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機構典藏系統作業要點

99年03月03日圖資諮詢委員會會議訂定

99年04月0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8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0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 一、東方設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即時廣泛且完整記錄保存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同時提升學術產出之能見度及影響力，特建置「東方設計大學機構典藏系統(Tung Fang Institutional Repository, TFIR)」(以下簡稱本系統)。且為有效進行徵集及回溯授權作業，特制定「東方設計大學機構典藏系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統由圖書館規劃、建置、維護並執行相關業務，與本校各單位合作進行內容維護，各單位須指定聯絡窗口一人，與圖書館合作共同執行完成相關業務。
- 三、系統徵集對象與權利義務：
本校教職員生皆為本系統之內容徵集對象。圖書館得依作者個人授權意願，進行主動徵集或回溯授權相關作業。
 - (一) 凡各單位教職人員申請本校教師發表論文獎助應提交電子檔一份及正本授權書一份予圖書館典藏。
 - (二) 凡各系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一本，電子檔一份及正本授權書一份予圖書館典藏。
 - (三) 凡各系科之學生畢業專題製作報告須繳交紙本一本，電子檔一份及正本授權書一份予圖書館典藏。
- 四、系統徵集內容
 - (一) 學位論文：收錄校內研究生之學位論文。
 - (二) 教師著作：收錄校內出版品及教職員各種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之學術研究產出，包含符合出版社規範之國內外已出版學術期刊論文、專書論著、博碩士論文、數位學習教材、學術演講簡報檔、技術報告、研究計畫報告、專利、其他形式且具有學術典藏價值之作品等。
 - (三) 學生專題製作報告：收錄校內各系科學生專題製作報告及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等。
- 五、系統著作權聲明
 - (一) 作者授權書中將授權本校為非專屬授權人，可將作者儲存於機構典藏庫之內容重

製、翻譯成其他形式，並允許所有提交內容供大眾合理使用。

- (二) 對於作者存放至本系統機構典藏庫之所有內容，作者仍保有著作權。
- (三) 典藏庫內所有著作及資料，包括文字、圖片、影像、數據資料等，均受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相關條文保護，屬於該著作作者或出版社所有，未經作者或出版社合法授權，不得擅自翻譯、重製、修改、編輯、轉載、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使用。
- (四) 在瀏覽或使用本系統時，視同使用者已完全接受並瞭解本系統著作權聲明中所有規範、中華民國相關法規、一切國際網路規定及使用慣例，且不得為任何不法目的使用之。
- (五) 本系統提供全球學術研究人員進行資料檢索與利用，且在符合著作權法規定範圍內，得以下載使用。

六、本要點經圖資諮詢委員會訂定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送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